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

**项目编号：QZZC2024-C2-030172-GXQC**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9128)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22939)

[第三章合同书（参考格式）](#_Toc13906)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

[第五章](#_Toc323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2321)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项目编号：QZZC2023-C2-030022-GXQC）**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项目编号：QZZC2023-C2-030022-GXQC)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 日上午0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4-C2-030172-GXQC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

采购需求：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

1、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图纸。

2、竞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饮水保障项目的建设任务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 7 日至2024年4 月 16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 月 18 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 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斜对面

联系方式：陈工 0777- 3685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下勒路（大众牛杂后面）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袁芳艳 ，0777-366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芳艳

电　话：0777-3666789

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项目编号：QZZC2024-C2-030172-GXQC****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
| 2 | 1.2 | **工程名称：**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图纸。**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饮水保障项目的建设任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竞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
| 3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4、其他要求：⑴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13.1 | 竞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 6 | 14.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 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7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 日上午09 点 30 分谈判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8 | 20.1 | **截标时间：**2024年4 月 18 日上午 09 点30 分**磋商时间：**2024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30 分截标后**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2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详见磋商公告 |
| 10 | 30.1 | 评标结果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
| 11 | 3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34 | 在合同签订及完善请款手续后，可以预拨合同的60%以内的进度款。设备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供货方、需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需方，需方验明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总货款的97%；剩余3%货款于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1年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L．工程说明**

1.1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下述1.2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上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施工环境:施工场地水电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②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交通及公用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方协助办理。

1.4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范围为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1.5本项目为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2接受联合体竞标，除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竞标范围**

4.1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本次范围为包含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5．竞标费用**

5.1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6.1磋商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谈判采购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评标办法

 7.2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或不按招标工程清单进行报价的，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1.2磋商人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人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1.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4承包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5磋商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告知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磋商报价及工程编制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3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8）磋商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9）磋商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10）磋商人提供《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11）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磋商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信誉业绩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2.1.2技术标：**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分包计划表（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3．竞标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竞标答疑**

15.1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磋商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6.4.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17.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1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采购公告相关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9.1.2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0.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评审程序

谈判前准备：

21.1.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1.1.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1.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5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发起新一轮报价时及时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就本项目的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6最后报价**

21.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出现以下第21.6.4款情况外。

21.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6.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6.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21.6.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6.7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1.6.8如逾期等因磋商人原因造成无法提交二次报价，造成的后果磋商人自负。

21.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21.6.3、21.6.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21.6.3、21.6.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9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7.1磋商人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资质的企业营业执照；

27.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7.3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章；

27.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7.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7.6在进行到截标会议议程时，没有按20.1款规定递交有效证件的或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截标会议的；

27.7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7.8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出**工程预算控制价【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991600.00）】**的；

27.9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27.10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等应该作废标处理的情况。

**28．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在评标结束的两个工作日内，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

**31．成交通知书**

31.1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2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2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3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5合同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天内送一份至采购人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2.6.1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2.6.2施工方案及资料表（含项目班子配备人员一览表和使用机械设备一览表）；

32.6.3成交通知书；

32.6.4安全施工保证书；

32.6.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补遗；

32.6.6工程质量保证书；

32.6.7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33．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34．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6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

银行帐号：2115591209100095017

**35．解释权**

35.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根据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联系地址与其他**

38.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斜对面

联系方式：陈工 联系电话： 0777-3685638

名称：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下勒路（大众牛杂后面）广西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袁芳艳 联系电话：0777-3666789

**39.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合同书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北区2023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及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 月 日，完成所有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大写） **（￥ .00元）**，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经审定后，以审定结果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合同协议书

2、钦州市钦北区2024年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工程-土建（Ⅰ标）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一、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磋商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施工需要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2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工程项目： 无 。

（2）工作内容： 无 。

（3）分包金额限额： 无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 7. 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 7.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 件的人员。

4.7.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相关人员未到位，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5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工程完工 | 60日历天 | 500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

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格形式。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可以调整，调整范围见相关规定，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6.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6.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进行调整。

16.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6.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招标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5%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不超5%部分（含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2.1预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及完善请款手续后，可以预拨合同的60%以内的进度款。设备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供货方、需方和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需方，需方验明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总货款的97%；剩余3%货款于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1年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2. 注: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在安全、质量、进度、资料进行完善后方可申请进度款（当月无进度的，不可申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经过财评审核后方可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扣留质量保修金时适用），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7.3.6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工程款总额的3%，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扣留质量保修金时适用），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1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1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磋商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3）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技术方案分…………………………………………………………………………70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方案分（70分）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5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1. 项目经理资质（本项满分3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的得3分。

（2）项目经理职称（本项满分2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
| 施工组织设计（65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良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良好，自控体系良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中(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措施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合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 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中（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3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 良（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不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

**3、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封面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四、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五、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七、磋商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八、磋商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九、磋商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十、磋商人提供《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十一、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十二、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十三、磋商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十四、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信誉业绩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_\_\_\_\_\_\_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人：\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三、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 ：

1、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 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 1.4.5 |  |  |
| 4 | 分包 | 4.3 |  |  |
| 5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 1. 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³ |  |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

**七、磋商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证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八、磋商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九、磋商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十、磋商人提供《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钦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磋商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服务提供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信誉业绩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

项目编号：

磋商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二、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三、分包计划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 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1)主要施工方法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8)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9)计划劳动力配备......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5)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6)临时用地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施工机械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或 生产能力 | 现在何处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用于施工 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人数时间 |  |  |  |  |  | 合 计 |
| 人数 | 人工工日数 |
| 年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备注 |
| 总量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3.质量管理员 |  |  |  |  |  |  |  |  |
| 4.安全管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 三、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